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編班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9月19日9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2日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03月13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01月18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常態編班補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編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任務為處理學校特殊個案及適應不良學生之調(編)班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,包括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特教組長(特教業務負責人)、家長會代表三人、教師會代表(未兼行政之教師)三人。
- 四、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,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遞 補之候補委員,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會由教務主任召集。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,得 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本會開會時,以教務主任為主 席,教務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時,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六、本會之決議,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出席委員半數以上 之同意行之;可否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- 七、 本會委員於審議有關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案件或 與個案有利害關係者時,應自行迴避。
- 八、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,以公假處 理。
- 九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註冊組辦理,註冊組並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,依據相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,開會時並應列席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後,公布實施。